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020 年 7 月 9 日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材料目录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2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4

议案一：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

议案二：关于审议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5

议案三：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6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7月16日（星期四）14点40分

(二)现场会议地点：常州市新北区天合路2号天合光能东南区行政楼101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纪凡先生

(五)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7月16日至2020年7月16日

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具体投票时间如下：

1.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发言登记确认。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三)推举计票人和监票人。

(四)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1.《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关于审议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3.《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五)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六)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七)投票结束后，由监事代表、股东代表、见证律师及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投票计票。

(八)休会，统计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九)复会，主持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十)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与会人员签署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

(十二)现场会议结束。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401,362,484.64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公司2019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按截至2020年6月29日的公司总股本2,068,026,375股计算的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206,802,637.5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2.28%。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7月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

本议案已于2020年6月29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二：关于审议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董事陈瑞安（CHAN, SHUION）先生近期因个人工作安排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担任的职务。其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陈瑞安（CHAN, SHUION）先生辞职后，公司董事的人数为7名，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陈瑞安（CHAN, SHUION）先生的辞职申请在其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后生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0年第一次会议审核，公司股东江苏盘基投资有限公司提名高纪庆先生为公司新任董事候选人，同时提名高纪庆先生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高纪庆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其任职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高纪庆先生的学历、工作经历等基本情况进行了充分调查，认为其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候选人简历请见后附信息。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7月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公司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本议案已于2020年6月29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高纪庆先生简历：

高纪庆，男，196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大学，EMBA硕士。1990年7月至1992年3月，担任常州向阳化工厂技术员；1992年3月至1997年12月，担任武进协和精细化工厂副厂长；1997年12月至2017年12月，历任常州天合光能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技术质量经理、研发部负责人、技术总监、项目（产能）扩展副总裁、系统事业部副总裁、系统事业部中国区负责人；2017年12月至今，担任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议案三：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关于变更公司类型及注册资本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16 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0,200,000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201Z0011 号），公司注册资本由175,782.6375万元变更为206,802.6375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0年6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鉴于公司已完成本次发行并于2020年6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拟将注册资本变更为206,802.6375万元，将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具体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情况

公司于2019年4月20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以下简称“章程草案”），章程草案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鉴于公司已完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结合公司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前述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形成新的《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如下：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文批准，公司股票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10,200,000股；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52号”批准，公司股票于2020年6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5,782.6375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6,802.6375万元
第十九条 截至目前，公司股份总数为175,782.6375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截至目前，公司股份总数为206,802.6375万股，均为普通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7月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本议案已于2020年6月29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并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具体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等法律手续，相关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9日